

关于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天衡 (意) 字第 110 号

致：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廖明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5.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白鹭明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950,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8,250,300 股的 53.78%。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950,0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950,0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950,0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950,0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950,0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950,0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950,0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廖明骐

2025 年 5 月 20 日